

三、目前，北淡走廊有臺汽、指南、新店、大南、公車處五家公車單位之車輛行駛，增加四、五十輛新車由五家公車單位承擔，將不致構成任何困難且本府建設局為改善北淡走廊於尖峯時段之旅次疏運，已開駛公車二一八、二六六、三〇二、三〇八等四線

直達車，以加強運輸功能。

四、鑑於目前連絡士林、北投至臺北市區之主要幹道承德路、中山北路於上、下尖峯時間之交通擁塞狀況，本府刻正次第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承德路之調撥車道、中山北路公車改道，以及圓山隧道附近整體交通工程改善計畫等，該些改善措施逐次實施後即可達到紓解士林至臺北交通運輸，因應旅次輸運的需求。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高惠子 莊阿螺 劉樹錚 楊爌明 吳碧珠
張秋雄 郭石吉 陳俊源

質詢對象：許市長

質詢事項：

題目：捷運路線士林、北投段採高架或地下化問題，舉行面對面溝通，未邀約選區內議員參加，不能充分表達該兩地區民意，應再擇期公開辯論。

說明：

一、（一月七）日聯合報登載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趙耀東

先生將於下週一偕副主任委員王昭明先生與臺北市士林、北投第一選區五位議員，許市長、捷運局齊局長等市府有關首長，對捷運路線士林、北投段採高架抑地下化問題，在捷運局面對面溝通

，趙主委對超越省市之捷運系統有關爭議的問題，能重視且主動親自溝通，謀求解決的作法，我們非常讚成，惟據聞所邀約的議員對象，經查證後並無選區內議員參加，不知原因為何？既然面對面溝通，就應充份表達民意，俾能了解地區實際狀況以及民眾心聲。

二、對此一爭議很久的問題，報載政府官員所持反對理由：謂在都市計畫該兩區屬於低密度人口發展區，捷運系統不會帶來更多人口。其次說高架對景觀和噪音不致有太大影響。些理由，我們認為過於牽強，且是狹隘的影響，民眾反對高架不僅如此，尚有許多官員們無法預料的問題存在，因此我們既然未被邀約參加，希望另行擇期邀請趙主委舉行公開辯論。

三、辦法：（一）請許市長說明不邀約士林、北投區議員參加原因？

（二）請代邀請趙主任委員與五位議員擇期公開辯論，使能求得真理，讓市民心服口服此一公共政策之決定。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訂本（元）月十一日邀請有關人員，就捷運路線士林段高架或地下問題，在本府捷運工程局會議室溝通意見一事，以非屬本府主辦，其邀請對象，自未盡明瞭。至囑由本府代邀趙主任委員一節，當適機反映。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張元成 高惠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質詢對象：許市長

質詢事項：

題目：國稅本出諸地方，爲順應地方自治之時代潮流，以便民利民，請市府積極向中央建議，儘速將臺北市國稅

局併入本市稅捐稽徵處，由地方代徵國稅，以求稅政一元化，並達事權統一之效。

說明：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直轄市稅包括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此外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則爲縣（市）（局）稅。

二、本市改制之前，政府爲因應事權需要，加重地方權責，除關、鹽兩稅外，其他各項國稅均委託地方政府代徵。後來爲了

加強建立以所得稅爲中心的稅制，並對國、地稅課稽徵權限，明白劃分，各自分工，乃趁本市改制時，於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成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國稅局成立二十年來，據民眾反應，並無實質便民之處，反使民眾在辦理繳稅事宜時，混淆不清，無所適從。反觀在國稅局成立前，本市一切稅捐稽徵均由稅捐稽徵處統一辦理，所有公司行號乃至個人，若有稅務疑難，一到稅捐處即可獲得解決。如今遇有問題，卻要東奔西跑，耗時費力，仍無法即時辦妥。同時由於國稅局與稅捐處皆擁有查帳權，在輪番轟炸之下，使公司行號窮於應付。由於事權分歧，非但對統一稽徵業務形成多頭馬

車病態，更造成擾民情形，實爲不妥。

四、國稅出諸地方，本就應在地方民意機關監督之下，由地方代徵國稅，如此方合乎民主自治潮流。而今國稅局成立後，不但市民未蒙便利，而且本市稅務行政亦受中央掣肘。例如本市內湖及大同稅捐分處之設立，早已購妥房舍，然而財政部卻以國稅局未設立相對稽徵所爲由，將此計畫擱置數年之久。如此一則該二區之民眾權益受損，二則市府行政權限被中央無理侵奪，這分明是開地方自治潮流的倒車。試問市府爲了便利民眾辦理稅捐業務而設立分處，干國稅局何事？只是充分暴露出中央與地方民意隔閡，因而基於本位主義，緊抓權力不放，此亦爲稅務行政雙頭馬車病態之明證。

五、基於上述，特請市府積極向中央反映民意，從速將臺北市國稅局併入本市稅捐稽徵處，由地方代徵國稅，以求稅政一元化，如此既可便民利民，亦可使事權統一，合乎地方自治之潮流。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本府財政局曾於五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七六財二字第三三〇三二號函請財政部建議行政院：「本市各項稅捐應比照臺灣省實施統一稽徵，以資便民」一案，經財政部於76、12、12以臺財稅第七六〇二六〇二四一號函復：

「未便考慮」在案。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爲報銷憑證

全半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